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 辦 人: 吳羚菀

電 話: 03-5715131#31378 傳 真: 03-5722201

電子郵件: lywu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: 清人字第107900027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070110教育部函-工友休假補助.pdf、1070110行政院函-工友休假補助.pdf、各

機關學校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.pdf

主旨: 有關本校107年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休假補助等相

關事宜乙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21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60185571號 函轉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請領休假補助費,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,說明如下:
 - (一)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,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(以下同)1,143元,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,000元為限。
 - (二) 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,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 核給1日600元,未達1日者,按日折半支給。
 - (三) 另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工友之特別休假,不 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 假14日,及應休而未休假者,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 費規定之限制;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(包 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),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 相關事項O&A提及,工友休假補助費係以工友全年



實際休假日數核算補助總額,無每日僅得消費1,143元之限制(Q.2.9);為利機關計算工友休假補助費,原則建議各機關於年底(如11月)統計所屬工友之休假日數,據以核算每位工友休假補助費(Q.3)。

- 四、承上,為利本校工友休假補助核銷,爰請本校工友仍 休畢14天,以核發1萬6,000元之休假補助費;人事室 並於年度11月底時結算同仁休假天數以進行核銷作 業。若有未休畢14日者,將於次年初視其休假情形, 請單位辦理以單位經費支付同仁未休工資事宜。
- 五、另106年因應工友取消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 致之影響,本校原於106年5月10日工友法規宣導暨意 見交流業務座談會承諾,保留工友退休當年度至多16 天未休工資作為退休金計算一節,因應工友休假補助 已回歸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,爰前述緩衝作法 併同取消,並以工友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作為退休 金之計算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函影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學校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 本校各單位

副本:

國立清華大學

